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暨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一般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	4	2	114/08/01至115/07/3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懸缺	1	1	114/08/01至115/07/31	分數高者為懸缺
	合理員額	1	1	114/08/01至115/07/31	
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	管控缺	1	1	114/08/01至115/07/31	
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	育嬰留停缺	1	1	114/08/01至115/01/3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如導護、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校慶、畢業典禮活動等)，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三、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參考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

(一)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三)聽、說、讀、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四)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五)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至少公告三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hmes.tn.edu.tw/

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得採線上報名），電話：06-6562152分機202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報名方式：(兩者擇一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份 pdf 檔，Email 到 smes@hmes.tn.edu.tw 並電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

(二)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1.一般：五年級下學期數學(版本及單元自選，自備教材及教具)。

2.英語：何嘉仁五年級下學期 Super fun 6任一單元(自備教材、教具)。

3.特教(資源班)：五年級下學期數學(版本及單元自選，自備教材及教具)。

4.學前特教教師：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演示(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

四、錄取人員須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暨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類別	□一般類科(合理員額缺) □英語專長(懸缺或合理員額缺)		□資源班(管控缺) □學前特教班(育嬰留職停薪缺)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年資（經歷）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獎勵事蹟（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1份	□有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5	臺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影本1份	□有　□無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有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附件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暨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3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暨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暨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暨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第＿＿次 甄選

項目	試教60%	口試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